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07號

聲請人 陳智遠

余蕎茵

相對人 新一佳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裁定本院109年度司執票字第3198號之強制執行事件，於109年度簡上字第203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定。查本件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開始执行程序之證明，又經本院依聲請人、相對人等資料為雙向查詢，未見相對人有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本院索引卡查詢、索引卡查詢證明等附卷可佐，是聲請人乃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执行程序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顯於法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鄒明家